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亞雷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德

被告 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8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珍綾